

##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b>訓練單位名稱</b>	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				
<b>課程名稱</b>	跨文化與全球化的當代劇場班				
<b>報名/上課地點</b>	上課地址：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201 教室（台北市士林區劍潭路 21 號 2 樓）				
<b>報名方式</b>	<b>採網路報名</b>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報名				
<b>訓練目標</b>	當今的劇場與表演藝術已經進入全球化的層級，文化的觀念與元素不斷拓展、交換、更新與創造。本會特別規劃辦理「跨文化與全球化的當代劇場班」，以跨文化及全球化的視野，教授表演藝術(戲劇)與劇場知識，使學員在涉及表演藝術領域的工作之際，了解跨文化發展之架構與學識基礎，並輔以中英對照教學，開闊視野，加強創新及策略思考，並強化國際溝通能力。				
<b>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</b>	週次	上課日期	教學大綱	教學內容	時數
	1	3/21	跨文化與全球化的劇場歷史(一):古典篇	從古典西方戲劇與各國戲劇認識與對照劇場元素	3 小時
	2	3/28	跨文化與全球化的劇場歷史(二):現代化	東西方劇場的交會：現代、後現代至於全球化與跨文化	3 小時
	3	4/11	劇場與舞台：建築影響表演風格與類型及劇場管理服務	以空間的演繹認識表演藝術及劇場服務管理	3 小時
	4	4/18	表演元素-導演手法與表演風格	從古典至當今的導演手法及表演風格以及互相的影響，含個案分析。	3 小時
	5	4/25	表演元素-劇本與類型、設計團隊	個案分析：當代重要的跨文化劇作家以及劇場設計之間的影響	3 小時
	6	5/2	跨界表演	從純劇場創作演變成跨領域的團體與跨界合作	3 小時
	7	5/9	戲劇作為文化的重要元素	戲劇作為再現的藝術如何反應與影響世界	3 小時
	8	5/16	期末呈現報告與討論	學員期末小組專題報告與討論	3 小時
<b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b>	學歷：專科(含)以上 資格條件： 1.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(一) 具本國籍。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2. 現職為表演藝術領域相關工作者，如表演者、行政管理、行銷企劃、技術服務等。				
<b>遴選學員標準</b>	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符合者依				

及作業程序	序通知，且於 5 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，逾期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招訓人數	30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4 年 2 月 7 日至 104 年 3 月 18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4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 每週六上午 09:30-12:30 上課，共計 24 小時（4 月 4 日清明節停課乙次）
授課師資	<b>倪淑蘭</b> 學歷：Texas Tech University 跨藝術研究博士 專業領域：全球化表演藝術、後現代與全球化舞蹈劇場、英語與國際化人才培育、原住民表演藝術與再現議題 經歷：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、國立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、光啟文化事業企劃主任、耕莘文教基金會多元文化專案顧問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 \$3,780 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\$3,024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\$756） <b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b>
退費辦法	依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第三十點、三十一點規定辦理退費，並請學員於退款憑證或明細表簽章後留存備查。 退費標準： 1. 參訓學員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；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（若須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）。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則不予退費。 2.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（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）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學員。 3.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後（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）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使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（若須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）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(02) 2892-1709 聯絡人：查忠平、戴瑞君 傳真：(02) 2892-8631 電子郵件：tatt@tatt.org.tw

補助單位  
申訴專線

**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**

電話：0800-777888 <http://www.wda.gov.tw>

其他課程查詢：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

**【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**

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 1366 張小姐 <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>

電子郵件：[service2@wda.gov.tw](mailto:service2@wda.gov.tw) 傳真：02-89956378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